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司法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温州市律师协会

温检发办字〔2021〕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企业刑事合规 第三方监管机制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企业刑事合规法律监督试点工作，凝聚工作合力，建立刑事合规第三方监管工作机制，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温州市司法局、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温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温州市税务局、温州市律师协会研究制定了《关

于建立企业刑事合规第三方监管机制的工作办法（试行）》，现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温州市司法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



温州市律师协会

2021年6月10日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等机关 关于建立企业刑事合规 第三方监管机制的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推进企业刑事合规法律监督试点工作，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立企业刑事合规第三方监管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规范独立监管人的选任、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企业经济犯罪刑事合规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检察院会同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税务局、市律师协会组建第三方考察机构，作为选拔、任用、管理独立监管人的机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共同制定准入标准、确定培训计划，开展选拔、任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第三方监管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公开公正、平等保护、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二章 独立监管人的选任和管理

第四条 独立监管人是受人民检察院委托，由第三方考察机构选任和管理，监督犯罪嫌疑单位执行刑事合规计划、开展

刑事合规建设、履行刑事合规承诺，具备专业知识的机构。

第五条 第三方考察机构选任和管理独立监管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廉洁、专业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第三方考察机构通过公开方式从社会专业机构中筛选符合独立监管人条件的机构并建立独立监管人名录库。

纳入独立监管人名录库的社会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社会专业机构。

第七条 纳入独立监管人名录库的社会专业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诚信和市场形象；

（二）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项目监控和操作制度，并且运行良好；

（三）具备承担独立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及技能；

（四）从事相关业务两年以上并有相关经验；

（五）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及行业处分记录；

（六）与案件无利害关系。

担任犯罪嫌疑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辩护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不得选任为独立监管人。

第八条 在刑事合规监督考察期内，人民检察院可以会同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以及涉案企业类型，从设立的独立监管人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产生独立监管人，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犯罪嫌疑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对独立监管人提出异议的，应说明理由，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后视情调整。

第九条 独立监管人因人员、资质变动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职、不能完全履职或发生可能影响履职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第三方考察机构报告。第三方考察机构应及时调查核实并作出继续履职或变更独立监管人的决定。

独立监管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第三方考察机构作出免除其独立监管人资格决定的，应当变更独立监管人。

变更独立监管人的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第十条 第三方考察机构每年对独立监管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独立监管人表彰、续任及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独立监管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第三方考察机构进行调查核实，作出免除资格决定并通报主管单位：

- （一）在选任、选用中弄虚作假的；
- （二）履职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的；
- （三）怠于履职，考核不合格的。

独立监管人被免除资格的，从免除后一年内不得再入选独立监管人名录库。

第三章 独立监管人的职责

第十二条 独立监管人在人民检察院主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协助犯罪嫌疑单位制定刑事合规计划，并监督落实计划实施；

（二）量化评估犯罪嫌疑单位刑事合规计划的执行情况、主动披露和配合程度，定期向第三方考察机构书面报告，同时抄送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

(三)发现犯罪嫌疑单位或其人员曾隐匿或出现不合规行为,应当中止刑事合规监督考察程序并向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报告;

(四)对犯罪嫌疑单位刑事合规计划的执行情况、预定刑事合规建设目标是否实现进行评估,并于考察期届满前三十日向第三方考察机构和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五)参加负责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听证会,针对犯罪嫌疑单位刑事合规评估情况发表意见;

(六)开展与刑事合规监督考察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独立监管人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责:

(一)调阅犯罪嫌疑单位经营文件资料;

(二)对犯罪嫌疑单位员工调查询问;

(三)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四)履行刑事合规监督考察职责所需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独立监管人在合规考察期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

(二)不得泄露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不得利用履职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非法侵占犯罪嫌疑单位、个人的财物;

(四)不得利用履职便利,干扰犯罪嫌疑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单位对独立监管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有权向第三方考察机构反映情况。第三方考察机构应及时调查核实。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独立监管人的劳动报酬由各县（市、区）检察机关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犯罪嫌疑单位刑事合规监督考察工作量分档次确定，建立健全相应实施细则和机制。

独立监管人的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犯罪嫌疑单位承担，确因犯罪嫌疑单位财务状况不良导致没有支付能力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实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经费给与保障。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会同温州市司法局、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温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和温州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